

立法會CB(2)575/13-14(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75/13-14(27)

- **確保選舉以公平、公開、誠實原則進行**

選舉是民主的主要形式，民主很大程度上要靠選舉來實現，在民主制裡下，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均有選舉權與被選權。

民主選舉是以「一人一票」的概念進行，即每名選民的選票有相同價值，而大部分投票制度是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理念為基礎。

- **選舉可不劃分選區，也可由各自的選區選出代表**

事實上，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便會產生不同的選舉結果，足見投票制度對選舉結果的影響。選區劃分和議席分配的方式可能會戲劇性地改變選舉結果，因此都極具政治爭議性，有時也可能被政治操作而導致選區劃分不公。

在現實世界，人們對於一個投票制度的態度往往取決於那個制度對他們支持或反對的政黨所產生的影響。因此要客觀地評估一個投票制度是相當困難的。

一個投票制度是不可能滿足所有選民。經濟學家肯尼斯約瑟夫阿羅提出了阿羅不可能定理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指出不同投票制度各自的優點是互相矛盾的，也因此，選擇方法時必須衡量到哪種標準才適用於那次選舉。

- **現時坪洲選區之街坊代表選舉與香港其他地區選舉之不同**

現時坪洲每名選民可以「1人投1票至最多17票」，即1人可同時選擇1名以至最多17名候選人。據認可票制 (Approval Vote System) 選民在選票單上，可任意挑選他們認可的候選人。投票後，視應選名額的多寡，以候選人得的認可票高低，來決定誰當選、誰落選。

- **坪洲總面積只有 0.99 平方公里，居民人數約 5,300 人**

如選區太大：

實際運作會有很多困難，由於選區太大，選舉的經費很大，大部份小政黨會因為支付不起而無法生存，只有財力充足的政黨才能生存，同時候選人數目太多，選民會混亂，整個投票的機制會非常複雜。

因此，現時區議會選區分界按地區人口而定。按 2004 年香港人口約 680 萬計算，全港共設有 400 個區議會選區，而每個選區選出 1 名議員；換言之，每個民選議席平均代表 17,000 名市民。所以選舉分界就以 17,000 人為標準，按每區的人口而劃分可得議席。

如選區太細：

1. 這造成各選區的選民數量過少，從而輕易地估計特定選民的投票行為，方便操控選舉，並由「幕後進行」的配票手段來選定候選人，但仍組織一些貌似真正選舉競爭的演戲過程；
2. 做成只有「單一候選人」的做戲選舉，在沒有對手下，候選人自動當選。
3. 一些選區候選人只雖很少選票便能當選，而其它選區參選者可能得票較鄰區的當選者多，卻在自己的選區則落敗。2012 立法會選舉中，泛民在多區出現「贏票輸位」的局面。
4. 有心人士可透過降低投票率的方式來達到目的；除此之外，降低對手優勢選區的投票率，也是一種操作手法。

- **最合適坪洲之劃分**

坪洲地理面積不大，選民基數較細，如再劃分多個小區，很大可能做成操控選舉的情況。只有不分選區，史坪洲選區選民基數集中，以最民主方法，高票者當選，最為公平。